

ICS 77.140.75
H 4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8162—2018
代替 GB/T 8162—2008

结构用无缝钢管

Seamless steel tubes for structural purposes

2018-05-14 发布

2019-02-01 实施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订货内容	2
4 尺寸、外形和重量	2
4.1 外径和壁厚	2
4.2 外径和壁厚的允许偏差	2
4.3 长度	3
4.4 弯曲度	4
4.5 不圆度和壁厚不均	4
4.6 端头外形	4
4.7 重量	4
5 技术要求	4
5.1 钢的牌号和化学成分	4
5.2 制造方法	6
5.3 交货状态	7
5.4 力学性能	7
5.5 工艺性能	11
5.6 表面质量	11
5.7 无损检测	11
5.8 镀锌层	11
6 试验方法	11
7 检验规则	12
7.1 检查和验收	12
7.2 组批规则	12
7.3 取样数量	12
7.4 复验与判定规则	12
8 包装、标志和质量证明书	12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镀锌层	13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8162—2008《结构用无缝钢管》，与 GB/T 8162—2008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冷拔(轧)无缝钢管外径和壁厚允许偏差(见 4.2.1 和 4.2.3,2008 年版的 4.2.1 和 4.2.3)；
- 修改了钢管通常长度范围和定尺长度偏差要求(见 4.3.1 和 4.3.3.2,2008 年版的 4.3.1 和 4.3.3.2)；
- 删除了 Q235、Q275、Q295、12CrMo、15CrMo、12CrMoV、12Cr1MoV 牌号及相关技术要求(见 5.1.2,5.1.3 和 5.4.1,2008 年版的 5.1.1 和 5.4.1)；
- 增加了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的牌号和化学成分及碳当量表(见 5.1.2)；
- 增加了 Q500、Q550、Q620、Q690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的牌号及相关技术要求(见 5.1.2 和 5.4.1)；
- 删除了钢管热挤压制造方式(见 2008 年版的 5.2.3)；
- 增加了 Q390 牌号压扁试验要求(见 5.5.1)；
- 增加了镀锌层及相关技术要求(见 5.8 和附录 A)。

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8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鞍钢股份有限公司、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、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、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伦宝金属管业有限公司、景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(国家塔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)、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翟利平、朴志民、赵斌、杨玉先、沈淦荣、郑忠财、刘强、董莉、李应雄、肖松良、王荣忠、胡斌、李奇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B/T 8162—1987、GB/T 8162—1999、GB/T 8162—2008。